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30 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 358,541,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董事长王伟林先生因公出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曾志锋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358,541,086 股，同意 358,541,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和刘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